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4,639,933.42 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9,941.98 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